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 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官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 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 响分析

(一) 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7 年 和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 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分别假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



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132.00 万元(含 28,132.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67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7 年 9 月 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7 年 9 月 7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 6、假设 2017 年、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 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 元。假设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6 年相同,即 60,000,000 元,且于 2018 年 6月份实施完毕。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 8、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017 年 9 月 7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0.67 元/股。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假设转股价格将在转股日前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37 元/股。公司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 9、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 影响的行为。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3,810,5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00,362,781.97	100,362,781.97	100,362,78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元)	86,822,670.71	86,822,670.71	86,822,67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元)	738,696,351.73	779,059,133.70	1,060,379,13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50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4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3.97	13.23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2.08	11.44	9.24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井用潜水泵的产能,提升公司产品市场 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建立世界一流的自动化 井用潜水泵生产线,本项目新生产的井用潜水泵将注重产品品质、新材料应用及 外观设计的整体提升,在产品品质、性能及外观上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 成后将实现年产 180 万台井用潜水泵的产能,扩大了公司井用潜水泵的产能,从 而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扎实的产能基础;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渠 道优势和公司国内外品牌优势及现有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迅速拓展国内外 井用潜水泵市场,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和 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为降低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从战略高度着手,引进新产品和新工艺,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项目新增的太阳能潜水泵,动力来源为阳光,因此相对于传统潜水泵,太阳能提水系统可直接依水源建设,无需考虑周边是否有固定电源的情形,从而解决了缺电的难题,而且太阳能潜水泵具有低耗能、环保、扬水成本低、经济效益显著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和生产产能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20 万台太阳能潜水泵生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太阳

能潜水泵的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

本募投项目将为总装车间、电器车间、拉伸车间、电机车间、冲压车间、电缆车间、注塑车间、金工车间等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先进自动化检测设备,同时利于信息化技术,积极改造生产工艺流程,建立年产 180 万台井用潜水泵和20 万台太阳能潜水泵自动化生产线,并最终实现生产、检测、组装等全流程的自动化控制。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助于实现产品品质的持续改善与生产成本的降低。

(四)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太阳能水泵市场份额的现实 需要

太阳能潜水泵以其较低的使用成本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将得到用户的青睐,同时随着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光伏水泵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成本将会逐年递减,系统可靠性进一步提高,光伏水泵提水的效益也会逐渐提高,使该产业具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光伏水泵的市场需求量也会快速增长。因此企业应从长远考虑,发展太阳能水泵,从研发上走在同行的前列,抢先一步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年产 200 万台潜水泵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年产 200 万台潜水泵项目"将提高公司现有产能,缓解产能不足带来的发展瓶颈。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质量检测能力居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的核心部件电机和

泵体均自行设计、研发和生产,技术团队在潜水泵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62 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多年来一直从事潜水泵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管理,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和研发创新能力。

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以及自主研发创新相结合的方式,研发并积累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如井用潜水泵特制密封技术、单级浮动式水力模型设计技术、井用潜水电机电磁场设计技术、多样环境产品的研制和改进能力、井用潜水泵电机屏蔽技术、全自动数控金属加工技术。公司积累的良好技术优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市场方面,公司以外销为主,公司井用潜水泵销售规模在国内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 40 多个系列、约 2,000 个型号的产品体系,并建立了迅速应对不同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机制。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通过 OBM/ODM 模式与国外诸多经销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拥有一百多家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拟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



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 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潜水泵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 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

